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林裕淳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俞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9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為該項聲請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即明。又該項聲請係屬非訟事件，受理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839,591元、到期日113年2月28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尚有200,00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相對人於200,000元及自提示日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票字卷第3頁）。原裁定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准其所請，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且伊已清償完畢云云。查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本院票字卷第3頁），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

01 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舉證相對人未為提示，其執此提出
02 抗告，尚非可採。至抗告人是否清償完畢，事涉相對人票據
03 權利是否存在之實體爭執，本院無從於非訟程序審究。從
04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
05 回其抗告。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9 法 官 洪瑋孺

10 法 官 譚德周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今巾